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辦理分娩業務人力及設備配置標準調查表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_____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_____

醫師_____人、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	項　　目	設　　置　　標　　準	是否符合標準
護產人員	1.一般門診業務	每兩位醫師應有 1 人	□是　□否
	2.觀察病床	應有 1 人以上	
	3.產房 門診手術室 供應室	應有 1 人以上流用	婦產科診所其每月平均分娩業務量在 10 人以下者得以 1 人流用 □是　□否
	4.嬰兒室	應有 1 人以上	
設備	手術室 （婦產科診所）	門診手術室基本設備	
		1.麻醉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2.手術台：每一門診手術室設一台為限	□是　□否
		3.抽吸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4.醫用氣體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5.器械台	□是　□否
		6.X 光片看片機	□是　□否
		7.無影燈及補助燈	□是　□否
		8.手術包	□是　□否
		9.急救設備	□是　□否
	產房	產房基本設備	
		1.產台	□是　□否
		2.真空吸引機	□是　□否
		3.照明燈	□是　□否
		4.器械台	□是　□否
		5.產包	□是　□否
		6.醫用氣體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7.抽吸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8.急救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備註：手術室與產房得合併使用	
	嬰兒室	嬰兒室應具有下列設備：	
		1.嬰兒床	□是　□否
		2.空調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3.嬰兒保溫設備	□是　□否
		4.調奶設備：備有工作台、清潔消毒設備及奶品貯存與冷藏設備。	□是　□否

備註：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、護士及助產士。

說明：一、平均分娩業務量認定原則以每年 1－6 月及 7－12 月之月平均分娩量為準，特約業務未達半年者，以次半年業務量計算。

二、新特約之診所至少一位護產人員，並於特約屆滿半年後依第一項原則核定。

三、已特約之僅一位護產人員診所，每半年依第一項原則核定一次。

四、請隨附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。

綜合研判：□皆符合規定（以下醫療院所勿填寫）

□_____（序號）不符合規定；其餘符合規定

院所蓋章處

擬辦 _____